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1】227号

签发人：牛英萍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市财政局《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资环〔2021〕139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83.31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年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

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的要求，做好绩效监控。年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我局基建科，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每月20日前向我局基建科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3、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1年12月31日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备注
	总计	管护支出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乌鲁木齐县林草局	283.31	277.31	6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林木良种培育补助、湿地保护修复补助、森林防火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所属专项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2.78		
	其中: 第一批	1312.78		
	第二批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培育 1 级以上良种苗木共 0.01 万株。</p> <p>目标 2: 完成 13 个村庄的绿化美化面积, 增加村庄绿化面积,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 <p>目标 3: 全年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6 万亩次, 全区全年开展专项调查和检疫执法专项行动不少于 16 次,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leq8.2%, 无公害防治率\geq85%:</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万亩)	66.42
			林木良种培育数量 (亿株)	0.01
			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个数 (个)	13
			湿地保护与恢复数量 (处)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万亩次)	3.6
			应急分队防火物资储备套数 (一支队伍 7 套)	7
			全年开展专项调查和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次数 (八)	16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优良种子标准级别	II 级以上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II 级以上
			造林成活率 (%)	\geq 75.0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leq 8.2
		时效指标	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 (%)	\geq 60.00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geq 90

